

淡江大學第 17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驚聲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人員：董事會黃文智秘書（詳簽到單）
列席：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執行長、學術二級單位主管、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學生會鄭兆庭會長（經濟四 C）、學生議會馬梓祐議長（風保四 A）、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本校與王道銀行共同發行認同卡簽約儀式（略）

貳、主席報告

4 位副校長、各位同仁及同學大家午安！

今天召開第 176 次行政會議，有幾件重點工作再次強調：

- 一、持續推動及追蹤校務重點工作：包括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榮譽學程…等，比方說榮譽學程不但要加強宣導鼓勵學生加入，要持續評估課程是否需要調整，更要積極追蹤學生畢業後的表現，以回饋本校課程改革或其他推動工作的參考與改進。
- 二、110 學年度成立「三全學院」：第 175 次行政會議專題報告提到 110 年 8 月 1 日將成立「三全書院」，蘭陽校園是三全校園，「全球發展學院」也稱作三全學院，其特色包括全住宿書院、全英語授課、全大三出國，書院只是三全之一環，所以經過思考與討論，110 年 8 月 1 日將先成立「三全學院」，待申請程序完備，111 年正式列入「組織規程」。
- 三、與時俱進修改「教授延長服務要點」：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要點」規定之特殊條件，其中有一項為「申請當年及其前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 SCI、SSCI 或 A&HCI 所收錄之期刊，發表四篇論文以上，且對學術確有貢獻者。」因未考量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數量之合理性及各領域的差異性，以 A&HCI 為例發表機會較少，3 年發表 4 篇論文，比 SCI 或 SSCI 相對困難，所以請何啟東學術副校長召開院長會議討論修法，目前初步討論是否調整為 4 年內發表 2 篇 A&HCI、或 2 篇(SCI、SSCI 排名 $\leq 10\%$)、或 3 篇(SCI、SSCI 排名 $\leq 25\%$)。
- 四、集中能量增進論文品質及提升學校評比排名：本校是重視研究的教學型大學，提升研究就靠獎勵老師提出品質好的論文，以提升研究能量，Citation 也要列入考量，必須努力以有限資源持續改善學校在各類世界大學排名及評比指標，以「世界大學網路排名」為例，其中 Impact/Visibility（比重 50%）評比指標所占比率最高。由於各類世界大學排名重點評比指標不同，我們選擇重要的指標投入資源尋求改進，所以投

入更多的研究獎勵期望提升論文的品質和數量，後續請何啟東學術副校長召開院長會議討論修法。

五、補充說明：

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 (一)世界大學排名類別很多，本校持續關注「泰晤士世界大學排名」、「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全球最佳大學排名」、「QS 亞洲大學排名」、「世界大學網路排名」等，並由品質保證稽核處針對本校各項指標表現進行分析。有關世界大學網路排名之 Excellence 指標改善方案，將於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討論。
- (二)本校於 109 學年度起投入非常多的資源在 AI 創智學院軟硬體設備，也包含校友廣大資源的支持，全校師生務必全力動員，李宗翰院長身負重責大任。未來如何以「既廣且深」的策略，培育學生雲端數位素養，應從長計議。深度面應從鼓勵全校學生參加 AI 創智學院考證，廣度面應從教材內容與相關課程著手，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為探究學生學習成效，亦應建立評量機制，以充分展現本校一切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策略。

六、主席：

今天安排學生事務處武士戎學務長及研究發展處王伯昌研發長進行專題報告，接著按會議議程進行。

參、報告事項

一、第 175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1、通過申請「110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事宜。

執行情形：預定於 110 年 1 月函報教育部申請。

2、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
- (2)「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修正案。
- (3)「淡江大學校約聘僱人員聘僱服務辦法」第六條。
- (4)「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第九條。
- (5)「淡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七條。
- (6)「淡江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 (7)「淡江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辦法」第四條。
- (8)「淡江大學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辦法」部分條文。
- (9)「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修正案。
- (10)「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校秘字第 1090010832 及 1090010834 號函公布實施。

3、通過下列法規廢止案：

「淡江大學資訊人員升遷及待遇辦法」。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校秘字第 1090010831 號函公布廢止。

4、臨時動議：請加強「大學學習」課程國際化。

執行情形：

- (1)秘書處：配合協助重要的課程英文版介面及法規英文版上網作業。
- (2)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規劃 110 學年度「大學學習」課程為雙語教材。
- (3)USR 計畫辦公室：「大學學習」之大學社會責任課程《覓情記》探索包已翻譯成英文版，預計於 110 學年度開始使用。
- (4)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本中心適度配合調整課程。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略）

三、專題報告：

(一)學務創新-永續發展（學生事務處武士戎學務長）（見專題報告 1）

(二)精進研發-創新產學-接軌平台-傳遞溫度前進（研究發展處王伯昌研發長）（見專題報告 2）

綜合討論：

1、教育學院潘慧玲院長：

- (1)王研發長專題報告第 4 張簡報，有關研究計畫現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統計，教育學院數據誤植，請予更正。
- (2)建議重新檢討本校特色研究中心的經費投入，應整體考量，聚焦以發揮更大的成效。另外每個學校有不同的體制，在研究中心的設置上，有的學校規定校級研究中心必須對外爭取相當規模的經費，本校運作辦法較為不同。要鼓勵同仁去發展校級研究中心，運作成為全國知名的研究中心，體制上可以再思考。
- (3)1111 人力銀行端非常清楚業界需要的畢業生能力，這跟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及本校學生核心能力的評量系統相連結，除了研究發展處促成與 1111 人力銀行的接軌平台，學校還需要培養學生能力，藉助 1111 人力銀行讓我們知道需要培養學生哪些能力以因應業界的需求，並進一步合作媒合產業以創造價值。

2、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 (1)王研發長第 28 張簡報提及有關 1111 人力銀行設置的「大學網」，內容包括學校及各系所簡介等，該平台提供最新大學資訊，舉凡「校園動態」、「產學合作」、「學術研究」、「招生資訊」、「人物專訪」…等相當多元的資訊，其資料更新、檢視與追蹤，應有單位去負責後續相關事宜。
- (2)有關「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全校專任教師申請人數為例，109 學年度統計有 104 位專任教師提出申請（去年 64 件），其中 51 位教師是第 1 次申請、目前已超過 120 位教師曾經申請過，這就是成功可喜之處！本校是重視研究的教學型大學，感謝全校教師除了申請科技部計畫外，亦踴躍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有效連結教師個人研究與學生學習育成，並使之成為本校特色亮點，希望未來能夠突破每年 200 件申請案。
- (3)期望一級主管、系所主管，推動任何一項校務政策，必須親力親為以服眾！目前

全校各單位要進行多項且繁瑣的校務工作，建議應找出單位的特色，集中力量去推行，並使之成為單位亮點，院系所也應齊心同力、持續推陳出新，讓單位聲譽日隆。

3、主席：

主管要積極主動，認真負責相關業務：

- (1)各單位業務向來很多，有做不完的事，重要的是主管要認真負責，把時間和心力花在學校，如此大部分的事情都可以做好。另外回應潘慧玲院長剛剛提到的第三點建議，還有何副校長提到的 1111 人力銀行設置的「大學網」問題，「大學網」裡面的功能很多，包括老師跟業界的媒合、發明專利…等等，每項業務都有業管單位，職涯媒合平台的更新、檢視及追蹤，統籌單位當然與學生事務處有關，招生宣導平台與教務處相關，產學合作平台跟研究發展處有關…，在此不一一列舉，主管要積極主動、盡心盡力做好。
- (2)109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覆成功 1 件，共通過 37 件，不可諱言有部分學院申請件數需加強，請各一、二級主管務必主動積極鼓勵所屬教師提出申請。
- (3)本校校級研究中心已降為 9 個，學院也有所屬研究中心，學術副校長室負責特色研究中心、跨領域學群、國際聯合…等中心，針對研究中心學校僅提供基礎資源，研究中心必須自行至校外申請計畫，各校知名的研究中心，至少有一位教授在某方面領域表現特別傑出，所承接的計畫才能源源不絕，所有研究中心不可能靠學校補助來支撐的。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募款委員會提)

說明：

- 一、依處友字第 1090000098 號簽，校長批示：修正「淡江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刪除第三條「社會人士及企業界人士」等字及第六條。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30 日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109 年度第 3 次臨時處務會議及 109 年 12 月 16 日第 272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內教職員工及校友擔任。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內教職員工、校友、社會人士及企業界人士擔任。	刪除文字「社會人士及企業界人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十五名，校內十名、校外校友五名。常務委員由執行秘書推薦本會委員，簽請主任委員核定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常務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擬定募款委員會會議之討論事項。 二、擬定年度募款工作計畫。 三、其他事項。 常務委員會會議於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開。	本條刪除。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二：「淡江大學教師教具製作補助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 108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2 次執行會議指示事項辦理：擬定製作教具之補助相關辦法（要點）草案。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7 日教務處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主管會議、109 年 11 月 20 日院長會議、109 年 12 月 16 日第 272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三、「淡江大學教師教具製作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教具製作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總說明
緣起：為推動本校校務發展計畫，鼓勵教師製作教具。
目的：豐富教學內容，增進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

修正條文(法規會)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製作教具，豐富教學內容，增進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特訂定「淡江大學教師教具製作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開發新教具，豐富教學內容，增進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特訂定「淡江大學教師教具製作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設立宗旨 ◎法規會修正 「開發新」修正為「製作」。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具，包含掛圖、教學圖卡、實體模型、實驗(習)機具、教學模組、示教板、教學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具，包含掛圖、教學圖卡、實體模型、實驗(習)機具、教學模組、示教板、教學	教具類型 ◎法規會修正 新增「或用具」3 字。

修正條文(法規會)	現行條文	說 明
軟體等具原創性之教學器材 <u>或用具</u> 。	軟體等具原創性之教學器材。	
第三條 本校專任(含約聘專任)教師，針對本校開設課程製作之教具均可申請，且申請作品須未曾接受校內外之補助。	第三條 本校專任(含約聘專任)教師，針對本校開設課程 <u>自行研發</u> 製作之教具均可申請，且申請作品須未曾接受校內外之補助。	適用對象與資格 ◎法規會修正 刪除「自行研發」4字。
第四條 補助金額每案以新臺幣二萬元整為上限，並依本校核定經費調整之。補助項目為教具製作相關支出，以業務費為限。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校務發展獎補助經費，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萬元整為上限，並依本校核定經費調整之。補助項目為教具製作相關支出，以業務費為限。 <u>補助項目包含：印刷費、材料費、圖片使用費、雜支等。</u>	經費來源與補助金額 ◎法規會修正 刪除前段「本辦法補助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校務發展獎補助經費，每案」及後段「補助項目包含：印刷費、材料費、圖片使用費、雜支等。」等字，中段新增「每案」2字。
第五條 本辦法之申請作業由教務處公告，教師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申請表、教具製作說明書（含經費預算表）書面及電子檔各一份、授權同意暨切結書，經一、二級主管簽核後提出，由教師教學發展中心送校內(外)學者專家審查後，提請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再送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定補助金額與件數。	第五條 本辦法之申請作業由教務處公告，教師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申請表、教具製作說明書（含經費預算表）書面及電子檔各一份、授權同意暨切結書，經一、二級主管簽核後提出，由教師教學發展中心送校內(外)學者專家審查後，提請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再送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定補助金額與件數。	申請與審議程序
第六條 受補助之教師，應於教具完成後一個月內辦理經費結算，並繳交教具使用說明與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及電子檔至教師教學發展中心。因故無法執行或無法完成時，應 <u>廢止</u> 補助並繳回已領之補助款，亦不可申請新一期之補助。	第六條 受補助之教師，應於教具完成後一個月內辦理經費結算，並繳交教具使用說明與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及電子檔至教師教學發展中心。因故無法執行或無法完成時，應 <u>撤銷</u> 補助並繳回已領之補助款，亦不可申請新一期之補助。	管考方式 ◎法規會修正 「撤銷」修正為「廢止」。
	第七條 受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加成果發表、經驗分享或進行觀課交流等活動，並保管教具三年備查。	受補助之義務 ◎法規會修正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受補助教師義務已於「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

修正條文(法規會)	現行條文	說 明
		法」已明定。
	第八條 教師自製之教具，不得違反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若有版權糾紛或侵害著作權法之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定。 ◎法規會修正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若發生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則依據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第三條增加第 2 項申請資格：「前項申請者前二學年所有課程平均教學評量分數為四點五分以上，但新聘二年內教師不受此限。」

(二)第七條保留，刪除後段「，並保管教具三年備查」等字。

(三)第九條條次變更。

二、建議有關教材、教具、教案製作…等獎勵或補助與「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參考條件及門檻法規進行整合。

三、「淡江大學教師教具製作補助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教具製作補助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製作教具，豐富教學內容，增進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特訂定「淡江大學教師教具製作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具，包含掛圖、教學圖卡、實體模型、實驗(習)機具、教學模組、示教板、教學軟體等具原創性之教學器材或用具。

第三條 本校專任(含約聘專任)教師，針對本校開設課程製作之教具均可申請，且申請作品須未曾接受校內外之補助。

前項申請者前二學年所有課程平均教學評量分數為四點五分以上，但新聘二年內教師不受此限。

第四條 補助金額每案以新臺幣二萬元整為上限，並依本校核定經費調整之。補助項目為教具製作相關支出，以業務費為限。

第五條 本辦法之申請作業由教務處公告，教師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申請表、教具製作說明書(含經費預算表)書面及電子檔各一份、授權同意暨切結書，經一、二級主管簽核後提出，由教師教學發展中心送校內(外)學者專家審查後，提請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再送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定補助金額與件數。

第六條 受補助之教師，應於教具完成後一個月內辦理經費結算，並繳交教具使用說明與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及電子檔至教師教學發展中心。因故無法執行或無法完成時，應廢止補助並繳回已領之補助款，亦不可申請新一期之補助。

第七條 受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加成果發表、經驗分享或進行觀課交流等活動。

伍、臨時動議

動議案一：建議增加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諮輔人力。(經濟四 C 學生會鄭兆庭會長)

說明：

- 一、學生會近期收到不少學生反映，目前發生發展性案件，同學有諮商輔導需求，通常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需要 4 至 6 週的時間安排後續晤談。
- 二、依照目前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的人力配置，諮輔人員大部分時間要處理或追蹤危機性及特殊性的急迫個案，所以學生會跟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經過討論，對於目前人力與空間配置不足的問題，希望增加專、兼任人力，以縮短發展性案件諮商等待的時間，並可緩解危機性及特殊性案件處理的壓力。

主席說明：

- (一)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五項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本校依法置專業輔導人員 20 名，包括專任 14 名，以及依兼任輔導服務總時數可折抵為專任的 6 名，人力符合規定。
- (二)學校的人事經費約占學雜費收入的 90%，因應學生人數逐年減少，各單位人力逐年縮編，但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的輔導人力並沒有減少。

動議案二：請問學校處理大忠街紅 27 機車停車場管理及五虎崗機車停車場監視器架設的立場與進度。(經濟四 C 學生會鄭兆庭會長)

總務處蕭瑞祥總務長說明：

- (一)有關大忠街紅 27 機車停車場那塊土地非屬校地，兩位地主實際上是姊弟關係，年租約新臺幣 24 萬元，租約到 113 年，地主當初以公益發心便宜租給學校，未來 5 年內將有新北市政府進行都更之變數。
- (二)學生會認為紅 27 機車停車場一直存在外車佔用的問題，所以提出以收費方式讓管理層面提升的想法，但是我們沒有人力去做 24 小時進出監控管理，所以請了 4 家停車場管理業者來做評估，他們會提出評估報告及簽約方案，未來可能會朝收費方式處理，屆時將邀集學生會及地主一起協商。
- (三)五虎崗機車停車場屬學校校地，原則上我們有主導權來解決，目前經通盤評估考量，已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將改善校園安全設備計畫及經費補助項目提報申請「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校園安全設備補助」，若獲此經費，就可以連同女生宿舍一併加強裝設安全照明設施及監視器。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